

南宁市建设工程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总平面图批前公示工作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3〕1280号）有关规定，现将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拟建的江南供电分局10kV凯国917线配电自动化改造项目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高岭路北侧与国凯一支路西侧

二、主要内容
本项目在高岭路北侧与国凯一支路西侧原址扩建一座开闭所（尺寸：长3.84米×宽1.64米×高1.66米）（具体内容详见附图）。

三、公示时间

7个工作日，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四、公示地点

（一）南宁五象新区-经开片区投资服务中心规划公示栏（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

（二）江南供电分局10kV凯国917线配电自动化改造项目现场（高岭路北侧与国凯一支路西侧）；

（三）南宁五象新区网站（<http://nm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五、公众反馈意见途径

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于公示期内（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送至原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771-4307864，邮寄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B4号楼625室，邮编：530031）。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4日

拟建设方案

国凯一支路

江南供电分局10kV凯国917线配电自动化改造项目

高岭路



位置示意图

